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告 劉曉亮

訴訟代理人 李牧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葛納蘭影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克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又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然此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條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若該合意管轄條款並無顯失公平之情

01 形，兩造仍應受拘束。所謂顯失公平，應指合意管轄之約
02 定，將造成勞工難以行使訴訟權或發生應訴之重大困難，以
03 致其訴訟權益遭受顯著不利益之情形，此應考量該合意管轄
04 法院與勞工本人住居所、勞務提供地間的距離，以及調查證
05 據之便利性等因素，妥為認定，倘勞工本人赴法院交通不
06 便、距離過遠、耗時過久，應認屬顯失公平。

07 二、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，並請求被
08 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勞動事件。兩造所簽立之
09 「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職場實習合約書」第11條第4項載
10 明：「甲（即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）乙（即被告）丙（即
11 原告）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
12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勞訴卷第37頁），有該合約書
13 在卷可憑，足認兩造約定相關訴訟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
14 轄。被告之主事務所雖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
15 樓（見勞訴卷第73頁），兩造約定之實習地點在同號1樓
16 （見勞訴卷第35頁），均屬本院轄內，然此均非專屬管轄
17 地，不影響合意管轄條款之效力。又原告居所在嘉義縣○○
18 鄉○○村000號1310室（即國立中正大學之學生宿舍），有
19 其委任狀上年籍資料可查（見勞訴卷第19頁），原告自可於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起訴，並無顯失公平之問題。是以，本件
21 合意管轄條款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兩造應受拘束，本件尚
22 不適用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逕向本院起
23 訴，於法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兩造合意選定之臺灣嘉
24 義地方法院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